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亞洲(日本除外)ETF」)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

### **公告**

### **調整投資策略 以投資印度證券**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用詞具有亞洲(日本除外)ETF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生效日期」)起，亞洲(日本除外)ETF將能夠投資其基礎指數 MSCI 綜合亞洲除日本指數(「基礎指數」)的印度成份股(「印度成份股」)，投資項目如下：

- a) 直接投資在印度上市的證券，作為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之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FPI」)；及/或
- b) 投資其他ETF追蹤指數，即與基礎指數印度部分(「基礎印度ETF」)高度相關的指數。

章程最新版本(「**經修訂章程**」)將反映上述調整(「**調整**」)，於生效日期可供索閱。

### 註冊為FPI以在印度直接投資

為了實質投資印度上市的證券，亞洲(日本除外)ETF需要根據二零一四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FPI規例**」)註冊成為FPI。管理人欣然宣布，亞洲(日本除外)ETF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透過SEBI註冊為第II類FPI，因此，自生效日期起，亞洲(日本除外)ETF具有直接投資印度上市證券的實力，作為投資策略的其中一環。

投資者應注意，作為第II類FPI，亞洲(日本除外)ETF將須自生效日期起，遵守若干要求和限制(統稱「**FPI限制**」)。有關主要FPI限制摘要列載如下(投資者應參考經修訂章程，了解FPI限制的完整詳情，並應注意FPI限制可能會不時予以變更)：

- 亞洲(日本除外)ETF需要證明其符合以下廣泛標準：(i)至少有20名投資者，包括集資工具的直接投資者和基礎投資者；及(ii)任何投資者不得持有基金單位超過49%(按數量或價值計算)。持有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基金單位或價值49%以上的機構投資者必須遵守廣泛標準。因此，自生效日期起，亞洲(日本除外)ETF的所有投資者均不得持有基金單位超過49%(按數量或價值計算)(惟作為註冊所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未贖回基金單位之唯一記錄持有人)除外)，除非該投資者是本身符合廣泛標準的機構投資者。
- 亞洲(日本除外)ETF也需要遵循印度儲備銀行與SEBI就了解客戶(KYC)、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義務所作出的要求。為了遵守該等要求，任何持有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基金單位(按數量或價值計算)超過25%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投資者，必須向基金的FPI註冊處發出同意書及通過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任何中介機構及亞洲(日本除外)ETF與其服務提供者向相關存管參與者和SEBI披露其客戶資料。自生效日期起通過投資並繼續投資基金而持有亞洲(日本除外)ETF基金單位超過25%(按數量或價值計算)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向基金的FPI註冊處發出同意書及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和SEBI披露其客戶資料。
- 自生效日期起，亞洲(日本除外)ETF之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予下列人士，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屬「非印度居民」或「印度籍人士」(定義見印度法律)之任何人士，以及由於完成銷售或轉讓而持有亞洲(日本除外)ETF的基金單位超過50%之人士。

自生效日期起通過投資並繼續投資亞洲(日本除外)ETF(不論直接或間接)，投資者均被視為(i)確認並同意，以及表示其持有的基金單位並不違反FPI限制，以及(ii)根據相關FPI限制的要求同意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和SEBI作出任何披露。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其持倉違反FPI限制，也需要立即通知管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可能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料，以確定其有否遵守FPI限制。

**印度 FPI 執照風險。**如上所述，在生效日期後，亞洲（日本除外）ETF 需要持續證明其符合 FPI 限制。如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違反 FPI 限制或投資者未能披露所需資料，亞洲（日本除外）ETF 有可能失去 FPI 執照，並可能無法再實質投資印度證券。此外，倘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披露受託人或管理人所需資料，而由於未能披露或披露不充分，管理人相信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能違反 FPI 限制，管理人保留強制贖回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之亞洲（日本除外）ETF 基金單位的權利。

**印度稅務風險。**由亞洲（日本除外）ETF 出售其持有 12 個月或以下的印度上市證券的直接投資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均須繳納短期資本增益稅。在生效日期後，管理人就亞洲（日本除外）ETF 短期資本增益稅的潛在責任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稅項撥備，這可能直接影響淨資產值。即使作出稅項撥備，該等撥備可能超過或低於亞洲（日本除外）ETF 之實際稅務負擔。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有所不足，視乎投資者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亞洲（日本除外）ETF 基金單位的時間，可能會利好或不利投資者。

### **投資基礎印度 ETF**

目前，為了投資印度成份股，亞洲（日本除外）ETF 能夠投資兩隻基礎印度 ETF。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擬再增加兩隻 ETF，使亞洲（日本除外）ETF 可能不時投資以下任何一隻或基礎印度 ETF 組合：(a) 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指數 ETF（於新加坡上市）；(b) 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 ETF（於美國上市）；(c) iShares India 50 ETF（於美國上市）；及 (d)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指數 ETF（於香港上市）。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指數 ETF、iShares 安碩 MSCI 印度 ETF 及 iShares India 50 ETF 未獲證監會認可，不得供香港居民購買。

無法保證基礎印度 ETF 的表現，亦不保證其分別的未來表現與印度成份股相關。管理人尋求於相關時間按印度成份股比重（佔基礎指數市值之百分比），將亞洲（日本除外）ETF 以相應的合併比重（佔亞洲（日本除外）ETF 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投資於印度上市的證券（通過其作為 FPI 的地位）及基礎印度 ETF。亞洲（日本除外）ETF 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各基礎印度 ETF。亞洲（日本除外）ETF 並以持有基礎印度 ETF 各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為目標。

除基礎印度 ETF 外，管理人亦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最多將亞洲（日本除外）ETF 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其他 ETF。

倘亞洲（日本除外）ETF 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管理的 ETF（「**貝萊德 ETF**」），包括任何上述的基礎印度 ETF，所有就該貝萊德 ETF 的首次收費會被豁免，且管理人會致力確保亞洲（日本除外）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為亞洲（日本除外）ETF 投資於該貝萊德 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之首次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投資者應參考經修訂章程的「ETF 投資風險」風險因素，了解有關進一步詳情。

### **理據及影響**

管理人已決定實施調整，旨在提高亞洲（日本除外）ETF 的追蹤表現。然而，投資者應該注意到在這方面不能有所保證，儘管管理人努力實現，但亞洲（日本除外）ETF 資產淨值可能會因為收費和費用、成份股指數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的變更等因素而偏離基礎指數的表現。

除上述披露者外，調整預計不會對亞洲(日本除外) ETF 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就亞洲(日本除外) ETF 獲得其 FPI 執照並進行操作變更以促使印度證券投資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均由管理人負責。從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將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通過基礎印度 ETF 投資及／或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而獲得參與印度成份股的投資，包括將亞洲(日本除外) ETF 持有的部分或所有基礎印度 ETF 轉移至直接投資印度證券。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情況，包括任何轉移費用(如經紀佣金和交易費用，包括稅項)，並致力按照亞洲(日本除外)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有序的方式實施任何該等轉移。該調整不會影響亞洲(日本除外) ETF 支付的管理費用水平。

#### **一般事項**

經修訂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於管理人辦公室免費索閱(地址如下)。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3903 2823 與我們聯絡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十六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亞洲(日本除外) ETF 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